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今创集团”）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8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上述额度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18号文）核准，今创集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发行价格32.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72,98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321,814,333.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8）第0336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截至2018年3月30日 已投入金额
动车组配套装备制造项目	60,855.38	0

城市轨道交通配套装备扩建项目	30,157.75	0
补充流动资金	41,168.30	16,000
合计	132,181.43	16,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8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同时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

(一) 投资风险

银行保本型产品、结构性存款及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 风险控制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或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资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就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对应的决议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 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对最高不超过 8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投资于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上述额度在获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今创集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今创集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3 日